**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椅、20万套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4日，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椅、20万套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椅、20万套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 万件（套）休闲椅、20 万套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青〔2024〕38号）”，对“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椅、20万套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5年5月13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休闲椅、配件及工艺品等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村工业区98号2幢。原项目目前已停产，由于生产需要目前企业拟租赁青田佳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小河坑工业区2号（1-4幢）的闲置厂房，并搬迁至该厂区进行生产，租赁面积18494.57m2。迁建后达到年产60万件（套）休闲椅、20万套休闲家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员工1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单班制，每日工作时间8h，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万件（套）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4月16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07），并于2021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4年7月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 万件（套）休闲椅、20万套休闲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8月6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丽环建青〔2024〕38号），2024年7月12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121MA2A1WXK69。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的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60万件（套）休闲椅、20万套休闲家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项目3#车间喷塑粉尘排放口增加1个，为一般排放口，3#车间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变为有组织收集后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为布袋除尘+碱喷淋，实际为旋风+水箱处理，其他与环评相比无变化，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和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水箱用水。冷却水和水箱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焊接烟尘、喷塑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①金属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孔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经过清扫收集便可清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 2台抛丸机，主要用于钢管除锈抛光，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车间，3#车间各一个抛丸废气排放口。

③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工段在喷塑房内进行的，本项目使用全自动喷塑台，粉尘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车间喷塑废气排放口1个，3#车间喷塑废气排放口2个。

④喷塑固化废气

项目在固化过程中塑粉加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固化车间固化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采用上吸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车间，3#车间各一个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⑤注塑废气

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3#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车间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⑦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烧机为固化车间提供热源，项目共设 2个固化车间，每个车间各设 1台生物质燃烧机，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水箱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3#车间各一个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1. 固废

根据生产过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活性炭、生物质燃烧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铁砂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烧残渣、废包装材料、废铁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pH、CODCr、SS、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各监测指标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3#车间、1#车间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喷塑废气、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 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烧残渣、废包装材料、废铁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结论

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3日

举报电话：0578-2220198公示地点：[http://www.chinahfjc.com](http://www.chinahfjc.com/)，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chinahfjc.com）

浙江万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